

合同编号:京疫控 2026-99

合同编号: 11000026210200167282-XM001

市疾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0717494491

【法定代表人】: 郑瑞峰

住所: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祥瑞大街 19 号院

联系电话: 010-60276874

☐个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_____

施工单位: 北京中项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俊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GGTL4W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13910814940

负责人姓名: 高栋 联系电话: 1831058275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京 1112006200811833

安全员姓名: 刘华峰 联系电话: 138490461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C2 (2019) 02919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市疫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大祥区生物医药基地祥瑞大街 19 号院
- 3.工程规模：对中心 1 号楼部分外墙立面和 5 号楼屋面防水设施进行维修。详见附件：
维修项目明细表。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对中心 1 号楼部分外墙立面和 5 号楼屋面防水设施进行维修，工程量详见维修项目明细表。

2.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 是	☒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 是	☐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 是	☐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 是	☐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 是	☐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 是	☐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 是	☐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 是	☐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 是	☐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 是	☐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 是 ☒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 是	☐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 是	☐ 否

3.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否

(1) 动火作业：

☒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3) 高处作业：

☐是 ☐否

(4) 吊篮作业：

☐是 ☐否

(5) 吊装作业：

☐是 ☐否

(6) 用电作业：

☒是 ☐否

(7) 动土作业：

☐是 ☐否

4.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项目合同价款为总价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1156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圆整）；详见维修项目明细表。前述款项包括安全防护相关费用、用于绿色施工的费用等施工单位施工所需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建设单位无需向施工单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建设单位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建设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2.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以下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先支付工程款总价款 30%，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施工单位竣工且工程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建设单位依据结算报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建设单位付款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专用/普通，税率 9%），要求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4 款约定内容执行。

3.竣工验收要求：工程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同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条 工期

工期：90 天。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开工日期为准，计划 90 日历天内完成，如遇雨季天气，因故顺延，12 月底完成验收。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等其中之一。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前述工程质量标准同时为建设单位的验收标准。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施工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非固化防水材料、防水卷材等符合 JC/T 2428-2017《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GB/T 18242-2025（原 GB 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或国家相应标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符合 GB/T 23445-2009《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或行业相应标准，企业标准 Q/SY YHF 0228-2024《外墙透汽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挤塑聚苯板应符合 GB/T 10801.2-2018《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或国家相应标准。

2.无。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资

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

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向建设单位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14.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单位人员、施工单位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施工单位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在验收合格10天内与施工单位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2.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

2.保修期限：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限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限为准。

3.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

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如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未与建设单位确定维修方案，或未按双方确定的维修日期维修，每迟延一日，施工单位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施工单位还需按照前述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追偿。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 34680 元（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圆整）（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待缺陷期满后（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 2 年），建设单位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户名：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0109 1504 6001 2011 1001 339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

工期不顺延。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3‰ 的违约金，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仅支付施工单位已完成且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的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建设单位已付工程款超过应付工程款部分，施工单位应返还建设单位，并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20% 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追偿。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0.2‰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1%。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2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可以向责任方继续追偿。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2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违约金自工期延误之日起支付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1. 如施工单位存在以下违约情形，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仅支付施工单位已完成且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的工程对应的工程款，建设单位已付工程款超过应付工程款部分，施工单位应返还

建设单位，并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2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追偿：

(1) 施工单位违法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

(2) 施工单位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施工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后未在建设单位指定的时间内整改的。

12.因施工单位不具有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承包本合同工程的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承包致使本合同无效的，施工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若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建设单位执 3 份，施工单位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合同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首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附件：维修项目明细表

建设单位：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王长猛

电 话：60276874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高林

电 话：010-63177800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7日



附件：

维修项目明细表

项目清单汇总表

名称：市疫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费(元)	农民工工伤 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992812.43	/	/	/
1.1	市疫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	992812.43	/	/	/
1.1.1	1号楼外墙立面维修	533541.28	/	/	/
1.1.2	5号楼屋面防水维修	459271.15	/	/	/
2	措施项目	67738.03	/	/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51522.09	/	/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369.04	/	/	/
2.3	脚手架工程费	12846.9			
3	其他项目	0	/	/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0	/	/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	/	/
3.3	其中：计日工	0	/	/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	/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	/	/
4	增值税	95449.54	/	/	/
	合 计	1156000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计价表 (1.1.1)

名称: (市疫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 1号楼外墙立面维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工作					66116.14	0
1	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拆除外墙外饰面、保温层、抹灰层等至坚实结构层	m2	1239	37.65	46648.35	0
2	渣土场外运输	1.渣土外运及消纳; 2.运距 10KM。	m3	185.85	104.75	19467.79	0
	分部小计					66116.14	0
	新建工作					467425.14	0
3	墙、柱面砂浆找平层	1、结构墙体 2、界面剂一道 3、墙面新做 15 厚 DP 砂浆找平层	m2	1239	34.38	42596.82	0
4	墙面刚性防水(潮)层新做	墙面新做 5 厚 WM-200 高强型聚合物防水砂浆	m2	1239	36.44	45149.16	0
5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新做外墙保温层: 100 厚 B1 级挤塑聚苯板, 3mm 抗裂砂浆抹面内嵌玻纤网格布。	m2	1239	170.16	210828.24	0
6	墙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新做 1.5 厚 JSA-203 外墙专用透气性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m2	1239	61.92	76718.88	0
7	喷刷涂料新做	1、刮涂外墙耐水腻子两遍, 打磨平整; 2、喷涂抗碱封闭底漆一遍; 3、涂刷外墙涂料两遍。	m2	1239	74.36	92132.04	0
	分部小计					467425.14	0
合 计						533541.28	0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计价表 (1.1.2)

名称: (市疫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 5 号楼屋面防水维修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拆除工作					51937.41	0
1	整体面层楼地面拆除	拆除屋面现状混凝土保护层, 100mm 厚	m2	1247.65	9.98	12451.55	0
2	屋面保温隔热层拆除	拆除屋面保温层, 60mm 厚	m2	1247.65	1.56	1946.33	0
3	屋面防水层拆除	铲除屋面原防水层(平面+立面)	m2	1452	3.78	5488.56	0
4	墙、柱面抹灰铲除	铲除女儿墙抹灰层	m2	225	18.99	4272.75	0
5	屋面找平层拆除	拆除屋面破损开裂的原防水基层, 按屋面整体面积的 30% 考虑	m2	374.3	10.93	4091.1	0
6	渣土场外运输	1.渣土外运及消纳; 2.运距 10KM。	m3	226.13	104.75	23687.12	0
	分部小计					51937.41	0
	新建工程					407333.74	0
7	屋面找平层新做	1.水泥砂浆修补基层, 按屋面整体面积的 30% 考虑; 2.厚度 20mm。	m2	374.3	27.83	10416.77	0
8	屋面保温隔热层新做	1.屋面新做 60 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 2.采用胶粘点粘固定。	m2	1247.65	68.94	86012.99	0
9	屋面找平层新做	1.新做 40mm 厚强度等级 M20 水泥砂浆找平层; 2.内配 $\phi 4@100$ 双向钢筋网片。	m2	1247.65	69.23	86374.81	0
10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大面整体涂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2.大面新做 2.0mm 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附加层采用无纺布加强处理; 3.大面新做 4.0mm 厚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452	99.05	143820.6	0
11	混凝土屋面装饰面层新做	1.铺设 0.4 厚 PE 膜隔离层一道; 2.平面新做 4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内配 $\phi 4@100$ 双向钢筋网片, 3*3m 设置分隔缝; 分隔缝内填充沥青砂。	m2	1247.65	57.63	71902.07	0
12	墙、柱面装饰抹灰新做	1、立面墙体挂网抹灰; 2、10-15 厚。	m2	225	39.14	8806.5	0
	分部小计					407333.74	0
合 计						459271.15	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2.1)

名称：市疾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46030.64	3038.02	2453.43	51522.09		
	1.1 安全生产费	11670.22	770.23	622.02	13062.47		
	1.2 文明施工费	7255.39	478.86	386.71	8120.96		
	1.3 环境保护费	10472.4	691.18	558.18	11721.76		
	1.4 临时设施费	16632.63	1097.75	886.52	18616.9		
其中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46030.64	3038.02	2453.43	51522.09		

措施项目、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2.2、2.3)

名称：市疫控中心安全修缮项目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943.23	250.18	175.63	3369.04		
2	脚手架工程费		11477.615*1*100%	11477.62	757.52	611.76	12846.9		